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06.26 北市法二字第 097316701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6 月 26 日

要 旨：涉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如文件資料不備，經通知補正後仍不補正，得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處理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是否可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請本會表示意見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7 年 6 月 24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732909500 號函。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 83 之 1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前項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是以有關符合前揭內容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均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要件審查及其程序辦理，合先敘明。

三、復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建會定之。」故內政部訂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特別規範被指定為古蹟之土地，其容積移轉之特別要件，其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有關容積移轉審查實質要件之特別規定。職是，涉及被指定古蹟土地申請容積移轉案件之實質審核要件，應優先適用「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辦理審查。然程序部分，除非「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有特別規定，否則仍應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程序辦理，查「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於第 10 條第 2 項僅規定應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無有別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特別程序規定，故涉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申請程序及 貴局處理程序，仍應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是如該類申請案件，如文件資料不備，經 貴局通知補正後仍不補正，自得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處理。

四、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備註：本件函釋所引之「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業於 98 年 1 月 7 日修正，另本件函釋

所引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規定，業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增列第 2 項但書）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文字並移列為第 41 條，又本件函釋所引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

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業於 98 年 2 月 25 日、10 月 22 日、99 年 11 月 5 日、103 年 8 月 4 日修

正，併予提醒。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